

鲁山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紧扣关键领域，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县统计局通过平顶山统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 条；通过鲁山统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5 条，通过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主动公开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数据信息、统计公报、法律法规、统计制度、统计知识等相关内容；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报送工作；三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发布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发布信息权准确、内容全面、更新及时，并按照要求及时优化和更新公开版面和栏目设计。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强化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安排专人维护管理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对公开内容层层审核把关，做到公开内容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和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二是工作落实有一定滞后性，仍存在部分栏目未第一时间更新的情况。

改进情况：一是制定并细化信息发布统一标准，加强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与内容准确。二是建立健全定期督查与动态提醒机制，明确各栏目更新时限与责任，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